附件：

公共利益用地建议目录

一、住宅用地

（一）城镇住宅用地

指保障性住宅用地，包括廉租住房、经济适用住房、限价商品住房、公共租赁住房等住宅和相应服务设施用地，以及棚户区、危旧房改造中符合有关政策的安置用地。

（二）县人民政府批准安排的安置留用地、项目征地搬迁安置用地。

二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

（一）机关团体用地

指党政机关、群众自治组织、公益性社会团体、公益性事业单位等办公机构及其相关设施用地。

（二）新闻出版用地

指广播电视的发射、传输和监测设施用地，包括无线电收信区、发信区以及广播电视发射台、转播台、差转台、监测站等设施用地。

（三）科教用地

指高等院校、中等专业学校、职业学校、中学、小学、特殊教育学校、公益性科研机构及其附属设施用地。

（四）医卫慈善用地

指医疗、保健、卫生、防疫、康复、急救设施、福利救助、慈善服务等用地，包括医院用地、卫生防疫用地、特殊医疗用地以及急救中心、血库等用地，综合性福利设施，老年人、儿童、残疾人社会福利设施等用地。

（五）文体娱乐用地

指公共图书馆、博物馆、档案馆、科技馆、纪念馆、美术馆、综合文化活动中心、文化馆、青少年宫、儿童活动中心、老年活动中心等文化设施用地，体育场馆、体育训练基地、全民健身运动设施以及体育信息、科研、兴奋剂检测设施等体育用地，以游乐、纪念、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的广场用地。

（六）公共设施用地

指用于城乡基础设施的用地。包括给排水、供电、供热、供气、邮政、电信、消防、环卫以及公用设施施工、养护、维修等用地。

（七）公园与绿地

指城乡内部的公园、动物园、植物园、街心花园和用于休憨、美化环境、生态及防灾的绿化用地。

（八）风景名胜设施用地

指风景名胜（含森林公园）、文物古迹、革命遗址等景点及管理机构用地。

三、特殊用地

（一）军事设施用地

指专门用于军事目的的设施用地，不包括部队的家属生活区和军民共用设施等用地。

（二）监教场所用地

指监狱、劳教所、戒毒所、看守所、治安拘留所、收容教育所和安全保卫设施等用地，不包括公安局用地。

（三）宗教用地

指专门用于宗教活动的庙宇、寺院、道观、教堂等宗教自用地。

（四）殡葬用地

指非营利性的陵园、墓地、殡葬场所用地。

四、交通运输用地

（一）铁路用地

指用于铁道线路、轻轨、场站的用地。包括铁路编组站、铁路线路及其相关设施用地，铁路客货运站及其附属设施用地，独立地段的城县轨道交通地面以上部分的线路、站点用地。

（二）公路用地

指用于国道、省道、县道、乡道及其附属设施用地，包括公路主枢纽，长途客货运站，公路养护、环境保护、监测等设施用地，高速公路服务区（区内经营性用地除外）等。

（三）街巷用地

指快速路、主干路、次干路和支路等城县道路用地，公共汽车首末站、停车场、保养场，出租汽车场站设施用地，轮渡、缆车、索道等的地面部分及其附属设施用地，独立地段的公共停车场和停车库用地，公交枢纽用地、教练场用地等。

（四）机场用地

指民用及军民合用的机场用地，包括飞行区、航站区及其相关设施用地，不包括净空控制范围用地。

（五）港口码头用地

指海港和河港的陆域部分，包括码头及水工工程、码头作业区、辅助生产区及其相关设施用地。

（六）管道运输用地

指用于运输煤炭、石油、天然气等管道及其相应附属设施的地上部分用地。

五、能源及水利设施用地

（一）电力设施用地

指电厂主体及配套设施、输变电工程、监测维修设施等用地，包括水力、火力、核能、热力等发电工程。

（二）水利设施用地

指水利枢纽工程，江河治理与滞洪区安全建设工程，灌溉、排涝系统设施，防汛抗旱设施，水文气象及水资源、水环境测报设施，水环境监测、整治及其管理设施。